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行为进行了核实和了解，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此次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电机业务发展规划提出的，公司特种电机、民用永磁直流电机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同时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同意公司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东林 史际春 陈怀谷

2008年4月22日